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5 月 30 日（周四）上午 9:00-12:00
-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88,12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65.7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

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588,126,6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588,126,6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钟烈华先生、钟朝晖先生、刁东庆先生、曾皓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璆蛟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本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选举钟烈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选举刁东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选举曾皓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选举李琛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选举陈君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选举吴笑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毓沾先生、钟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两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晨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本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陈毓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2、《选举钟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8,126,6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郭晓夏律师、宋科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包括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